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韋○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11035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謹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召開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敬請 派員蒞臨指導。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陳會議議程資料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請派員列席)、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1103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重劃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理事、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均含附件)、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明

裝

訂

線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 （一）理事：林○明、陳○賡、王○仁、梁○孟、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美代表人黃○坤、吳○欣、劉○麟、莊○雄、王○志、顏○滄、柯○煜、龔○平、陳○煌。
 - （二）監事：張○鳳、張○綦。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孫翊騰
 - （四）列席人員：蕭○進
- 四、主席：林理事長○明 記錄：覃○瑤
- 五、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理事：13人；監事：2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上次會議核備情形

本會第八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報奉 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38992號函存卷備查。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並以111年1月7日惠新字第1110005-1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決定：洽悉。
- 七、工作報告
 - （一）根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重劃分配結果』攸關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屬會員大會權責。本會於111年1月11日惠新字第1110010號函雙掛號通知區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752人，訂於111年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三樓帝國廳，召開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 （二）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主要排定討論『修正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及『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議程進行圓滿順利。會後即檢具大會紀錄、簽到簿、簽到卡、提案表決卡及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等，報奉 臺中市政府111年4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56431號函存卷備查。本會旋於111年4月12日惠新字第1110101號公告『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及各項圖冊』，並以同號函檢附重劃前後

土地分配清冊，雙掛號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5 月 13 日止公告，請於辦公時間內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或本會會址閱覽，並受理重劃分配結果異議。

- (三)本重劃區內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者，計有何○臻君等 32 人。本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惠新字第 1110176 號函通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按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6 次委員會通過『正常價格』計發，共發放現金補償新臺幣 47,832,712 元整。
- (四)本重劃區細部計畫劃設三個保留社區，除永春東路 14 戶，配合現況辦理地籍整理，面積在合法誤差範圍，不互為找補外；黎明路保留社區 10 戶，北側 4 戶跨越保留社區範圍線，為應現住戶要求，按現況調整分配，增配面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計收，其餘 6 戶重劃前後土地面積差異甚微，不另找補；另永春路保留社區 15 戶，配合永春路拓寬及家庭廢水排放增設 60 公分排水溝，用地面積增減，約定依重劃後評定地價各互為找補。
- (五)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本會已將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送請亞興測量公司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中，俟完成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附相關圖冊，申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六)本重劃區目前施工障礙尚有 1. 永春東七路東側轉角及既成永春東路約 100 公尺人行道恢復工程；2. 永春東六路與文心南三路交叉四周；3. 永春東六路與益豐路口；4. 廣兼停 115 北側臨時建築物未拆除；5. 永順路與黎明路口家族訴訟等五處；及已施工完成待遷移賴氏家族 7 戶。
- (七)為支應本重劃區工程及重劃費用，前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授信案件核貸通知書，准以『重劃會』名義貸款，期限將於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正辦理展延中。

決定：洽悉。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計有江○舫君等 10 案，提出重劃分配結果異議，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協調，謹將協調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34 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一、協調不成；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2. 復依本會章程第 8 條第三項：「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
3. 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重劃分配異議共 10 件；另申請分割：4 件及差額地價繳交疑義：5 件。
4. 檢陳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處理一覽表（如附件二）。

辦法：

1. 編號 1 江○舫君，既經協調「同意俟毗鄰家族訴訟定讞拆除後，再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並北移永豐段 235 地號，面積 360.19 平方公尺」之結果，同意追認。
2. 編號 2 楊○山、楊○圳君要求調整重劃分配面向；編號 3 簡○春、簡○緯君主張原位次分配，由於「面積不變，僅配合地號調整」，同意備查。
3. 編號 4 陳○富君、編號 5 施○錚、簡○庭君及編號 6 黃○滄君等 3 案，既經協調「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同意備查。
4. 編號 8 簡○輝君等 9 人、編號 9 吳○明君及編號 10 張○明君等 3 人，共 3 案。既經「協調不成立」，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分別通知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另編號 7 張○誠君等 5 人，重劃會既已根據第一次協調要求針對異議內容提出書面說明，異議人若同意依 111

年8月8日惠新字第1110341號函調整，協調成立；倘一再遲延未予答復，得比照「協調不成立」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13人無異議照辦法通過；另公告期間申請分割4件及5件函復差額地價繳交疑義，同意一併備查。

(二)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為因應土地所有權人殷切期盼，建請分區辦理驗收接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44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工程早在民國105年6月16日開工迄今，已逾六年餘，目前仍有五個障礙點，經衡酌考量整體交通動線及施工情形，將已施設完成街廓列為第一工區，先行申請驗收接管；其餘未完整施設街廓，劃設為第二工區，則視後續工程進度妥為處理。
3. 本重劃工程進度落後，引發臺中市政府高度關注，曾於今年1月24日派員查核提示『應尋求有效解決策略』；復於同年6月1日現場會勘指示：『為因應地方迫切需要，本會應先行開放部分路段通行使用，有效改善交通問題』。
4. 檢陳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分區驗收圖（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13人一致同意分區辦理驗收，先行申請第一工區竣工驗收接管；另應克服萬難，加速排除第二工區障礙，以利工程施作，必要時，得以開天窗方式辦理竣工驗收結算。

十、散會（15時10分）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公出
理事	王○仁	王○仁	監事	張○榮	張○榮
理事	柯○煜	柯○煜	主 管 機 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孫翊騰	
理事	王○志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法人黃○美	黃○坤	列 席 人 員		
理事	陳○賡	陳○賡	蕭總經理○進	蕭○進	
理事	陳○煌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顏○滄			
理事	龔○平	龔○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236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8月31日惠新字第111037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 三、有關旨揭會議討論事項(一)協調不成立之案件，請將理事會協調結果通知異議地主，並敘明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及貴會章程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四、另監事會紀錄非屬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爰請貴會依規核處，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11040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236258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林 ○ 明

裝

訂

線